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1-03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进行了变更及调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公司股份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5000万股且不低于25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0元/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最高成交价为1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680,09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4.10元/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J089926832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1,000万元(含),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即公司股票5月18日收盘价4.26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0,053.6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

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600,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至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过户。根据公司《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5月修订稿)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1年5月27日-2022年5月27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认定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以上持有人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4. 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成员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投票权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均价为4.10元/股,受让价格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4.26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受让价格与公司回购股票的均价之差,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2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9名,实际参加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周口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2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3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7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5股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7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450,0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29,528.50元,转增72,610,67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0,069,727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7

四、实施分配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证券账户。

五、相关说明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徐建群、黄小江、傅伟、中源怡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煜兴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授权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26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4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证券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王君新、庄平、何杰、陈跃、龚雯雯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授权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由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4)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67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前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由证券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文件,相关授权委托书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内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科达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湘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号),核准公司向新湘投控股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湖南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等16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除新增控股和新增中宝以外的14名发行对象均于2021年5月17日上市流通,自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前述规定要求,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6月9日起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股数量为1489,882,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股份变动及相关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投资者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以上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5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同时指定广西智勋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发布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障预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当日,管理人已通过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czxw/pccws/wsq?>

id=5D9665494713304D6459EA6E998E7C7F”)。

债权申报相关材料可联系管理人获取。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簕湾路43号红璞礼遇酒店十五楼
联系人:赵勤、王心卓
联系电话:18290021503(赵)、15078930199(王)

附件:《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工作。《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网络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桂03民破5号《决定书》决定对东方网络公司进行预重整,并同时指定广西智勋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保障预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4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9,830,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94,601.25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上所列派发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上海圆通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B88****793 无限售流通股
2 上海圆通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B88****466 无限售流通股
3 喻敏 A63****422 无限售流通股
4 张小川 A63****113 无限售流通股
5 上海圆通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B88****987 无限售流通股
6 第三届中国股权投资联盟(有限合伙) V/ 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5000万股且不低于25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0元/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2.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67.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2.20元/股(含)至人民币1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含)至12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4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34%,最高成交价为12.9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67.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2.20元/股(含)至人民币1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含)至12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4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大会审议。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周口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活动中生产 副产品,钢铁铸件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附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铸件的制作、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铸钢模的制作及零配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1,294,968.05	2,965,996,472.01
净资产	1,714,419,987.38	2,384,003,005.18
负债总额	606,674,981.12	581,992,066.83
项目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8,271.06	1,596,289.20
净利润	-23,409,489.40	-11,816,382.20

周口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亿元	76.92%
2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亿元	11.54%
3	周口市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亿元	7.69%
4	汝正县裕合投资有限公司	1亿元	3.85%
5	许庄	2亿元	100%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